

檔號：AM 6/01/20/6

為討論與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
而舉行的諮詢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召集人)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職員：馮載祥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盧程燕佳女士
薛鳳鳴女士
盧思源先生

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總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召集人序辭

召集人歡迎議員出席是次諮詢會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因應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而決定召開是次諮詢會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授權她以諮詢會議而非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形式舉行是次會議。

2. 召集人提醒議員，是次諮詢會議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

3. 召集人表示，政府當局已來函解釋為何不能出席是次會議。行政署長於2007年5月18日發出的信件，已隨立法會LCC78/06-07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然而，政府當局準備就書面問題作出回應，惟有關問題必須不得損害或被視為損害投標程序的公平及公正性。就是次諮詢會議而言，她已要求首席議會秘書(總務)記錄議員就添馬艦發展工程(下稱"該工程")提出的問題，包括與最近進行的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這些問題會轉交行政署長。助理秘書長1會記錄議員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提出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送交評審委員會考慮。若議員的提問關乎已列入招標文件內的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要求，助理秘書長1會作出回應。

申報利益

4.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該工程其中一家投標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秀成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其中一家投標者的設計顧問。石禮謙議員申報，所有投標者都是他的選民。

與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

5. 召集人表示，為方便議員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討論，秘書處從該工程的招標文件節錄了若干份文件，並已於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LCC83/06-07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從有關該工程的網站下載的4個設計方案的放大圖則，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召集人並請議員察悉，李永達議員提出的21項書面問題，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6.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個人較喜歡設計方案A，但她從《信報財政新聞》的一篇報道得悉，該設計似乎抄襲其他設計。她詢問，政府當局或評審委員會將如何處理投標者的設計侵犯知識產權的問題，並請召集人將其問題轉達政府當局及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察悉譚議員的要求。

7.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委派代表出席諮詢會議極為失望。由於欠缺足夠資料，他不能就各設計方案發表意見。他認為這次公開展覽有欠全面，因為當局只就各設計方案的主要設計及美感因素諮詢公眾。當局應發放更多實在的資料，以加深公眾對該工程的瞭解。

舉例而言，他希望知悉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a)政府總部大樓是否設有觀景廊，讓市民欣賞海景；(b)各設計方案所採用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不同建築構件的建築及維修成本；及(c)將會採用甚麼特色設計，例如水體，將政府總部大樓與市民分隔。郭議員並批評，由於當局向公眾發放的資料十分有限，要求公眾根據該等資料就各設計方案提供意見，並不公平。當局沒有清楚說明將如何處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總括而言，他認為這次並不是真正的公眾諮詢。他進而表示，行政署長較早時曾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為評審委員會內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可透過他們，向評審委員會反映對該工程的意見。然而，行政署長其後證實，范徐麗泰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其實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評審委員會成員。他希望范徐麗泰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向評審委員會反映議員在諮詢會議上就該工程所發表的意見。

8. 召集人察悉郭家麒議員的失望及關注。她向議員保證，是次諮詢會議旨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再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評審委員會考慮。她身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不能透露設計方案的詳情，以免損害或被視為損害投標程序的公平及公正性。她補充，評審委員會將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評分制度評審標書。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環保方面的措施及日後的維修費用。

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曾要求行政署長提供有關各設計方案的實在資料，如在每個設計方案每平方米面積的耗電量，但行政署長卻以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由於市民享有知情權，他並不同意，透露有關設計方案的實在資料，會損害投標程序的公平性。他擬備了21項書面問題，請政府當局在標書評審工作開展前盡快作答，以便他及早提出意見，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10. 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曾經說過，新的政府總部大樓是人民的政府總部，因此，按行政長官所言，當局應容許市民前往政府總部大樓的"觀景塔"，將行政長官的說話付諸實行。政務司司長亦曾答允，在政府總部大樓的多用途宴會廳並無宴會舉行的時候，考慮開放宴會廳予公眾作觀景廊之用。他希望召集人在評審委員會中跟進此事。

11. 李永達議員對各設計方案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明的環保要求表示關注。他特別關注到，各設計方案是否有任何設計上的特色，以加強通風，以及減少高峰期的電力需求。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招標文件訂明，各設計方案的窗戶設計須符合有關可開啟窗戶／通風口的法定規定，即每層樓的窗戶最少有相等於樓面面積十六分之一的面積能開啟，作天然通風或補充新鮮空氣之用。每個位處單邊的分格式房間亦應設有最少一個可以開啟的窗戶。在設計冷暖空氣的流入及污濁空氣的排出方面，節能效果應屬重要的考慮因素。清新空氣的通風口可設於地板。每個座位應可個別調校空氣調節供應量。李議員進而指出，應增設可開啟的窗戶，讓更多新鮮空氣流入及減少耗用能源。

12. 李永達議員詢問，設有專供市民享用的休閒設施的休憩用地實際佔地多少，以及市民大眾是否容易前往這些休憩用地。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批出合約之前及之後，就該工程的設計及其他方面作出改動的程度有多大。召集人回應時表示，批出合約後，中標者會就各項設施的室內設計細節，諮詢各有關使用者。若干改動在所難免，但若作出過多修改，便可能要支付額外費用。

1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拒絕出席諮詢會議，是不尊重議員的表現。整個公開展覽只不過是公關工作而已。當局不但未有向公眾發放足夠資料，宣傳資料亦未能清楚講述該工程的性質及該工程所包含的主要成分。他批評當局邀請市民就設計方案發表意見，但卻從未說明，將如何衡量這些意見。4個設計方案的圖則及模型顯示，將會提供大量的休憩用地，並在其上設置休閒設施，但卻沒有清楚說明哪部分的休憩用地屬於工程範圍。因此，公眾就各個設計方案所提供的意見，可能建基於他們對該工程的錯誤理解。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將"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遷移至添馬艦用地。

16. 王國興議員代陳婉嫻議員指出，市民應容易前往政府總部大樓和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他關注到，當局會否興建通道，特別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通道，方便行人前往將於添馬艦用地興建的設施。他並詢問，當局將於添馬艦舊址的文娛用地興建甚麼設施，以方便市民表達意見。召集人察悉王議員的關注並請助理秘書長1解釋，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必不可少的要求"中，如何將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計列為基本要求。助理秘書長1表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部分設施，包括正門大堂、教育廊、申訴辦事處及圖書館，均開放予所有人士使用，不設任何保安查核程序。招標文件亦訂明，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公共設施及外圍通道的設計，應適合不同年齡的人士使用，包括長者、兒童及身體殘疾人士。

17. 王國興議員表示，應特別留意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會議廳的座椅設計是否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要求。現有會議廳內的座椅設計有欠理想，而且對脊骨有損。會議室B及會議室C的新座椅便理想得多。助理秘書長1向議員保證，在購置會議室的傢具時，將會特別注意座椅的設計，確保座椅設計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要求，並應以舒適為上。召集人答允跟進王議員就會議廳現有座椅所提出的意見。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個人較喜歡設計方案A。

19.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設有不同的設施和人流安排，供市民旁聽立法會會議過程及參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助理秘書長1確認，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將會容許市民在教育廊旁聽在會議廳舉行的會議，而不會影響立法會的會議過程。帶領市民參觀大樓的活動將安排於整日進行，而市民將可在沒有會議舉行的時候參觀會議廳。由於會議廳會大量採用天然光，市民參觀期間只需要極少照明，對節省能源

將大有幫助。單議員建議，除由職員帶領市民參觀外，亦可考慮採用一些輔助器材，如博物館所採用的器材，方便市民參觀。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市民應可在參觀期間利用本身的手提電話，收聽立法會的內部廣播頻道。他並認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應設有足夠的餐飲設施。

20. 單仲偕議員建議，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應提供足夠的影音設施。所有公開會議應作網上廣播。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亦應提供無線保真(一般稱為"Wi-Fi")上網設施，供議員及到訪大樓的市民使用。為了跟上科技發展及標準提升的步伐，有關設施無須過早購置。召集人指出，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應提供這類設施。助理秘書長1補充，在會議廳及其他主要的會議室內，將會安裝遙控移動式攝影機，以拍攝會議過程。為確保任何議員、政府官員或人士在會議席上發言時，有良好的電視拍攝及照片攝影效果，會議室內將會安裝一種能在講者發言時即自動亮燈的燈光器材，在拍攝時發揮補光作用。這是另一項有助節省能源的措施。在現時的招標工作中，承建商只須提供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採購專門系統的工序將於較後階段才進行，以跟上一日千里的資訊科技發展步伐。

21.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應提供足夠地方及作出適當安排，方便市民在日後的立法會範圍內示威，以及向議員及政府官員請願。對此，助理秘書長1表示，雖然招標文件中沒有就市民請願的安排訂明具體的要求，但根據"必不可少的要求"，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三面均應設置休憩用地。召集人解釋，這項安排旨在為投標者提供更大的設計創作空間，並確保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周圍有足夠地方，供市民發表意見。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不會就個別設計方案發表意見。他希望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4個設計方案中，山脊線之下"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所佔的百分比為何；這方面的資料將有助他考慮有關設計對空氣流通及"屏風效應"等方面的影響；
- (b) 在各個設計方案中，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佔地多少，以及工程地盤的邊界線為何；
- (c) 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將會如何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包括設計、建築材料、維修費等；及
- (d) 招標文件就該工程的主要成分(即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府總部大樓)相互之間的關係所訂明的特別規定為何。

23. 召集人表示，據她所知，添馬艦用地的佔地面積為4.2公頃，當中休憩用地的面積不應少於2公頃。鑒於有需要讓投標者享有最大的設計創作空間，投標者可自行構思，如何在佔地4.2公頃的添馬艦發展用地範圍內，以最理想的方式將不少於2公頃的休憩用地與建築物融合

發展。根據招標文件的解釋，若根據招標條款進行評審後，僱主擬將合約批予某投標者，而該投標者的設計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即添馬艦工程的建築物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休憩用地"範圍內)，則僱主應向有關投標者發出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上的投標者應在意向書發出日期起計7個月內盡快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在不抵觸招標文件所有有關條文的情況下，該合約應批予持有意向書並已取得所需規劃許可的投標者。

24. 議員關注到，部分設計將海濱長廊納入其中，令有關設計顯得較其他設計美觀。召集人察悉議員的關注，並指出海濱長廊並非該工程的一部分。評審委員會定會在評審各設計方案時考慮這一點。

25. 石禮謙議員認為，為確保招標過程的公正性，政府當局不參與立法會就該工程進行的討論，是恰當的做法。他不會就任何設計方案發表評論，但提出以下意見：

- (a) 各設計方案就建築材料及各項機電裝置所採用的標準，遠高於商業樓宇所採用的正常標準，例如玻璃的厚度、在機房設置一些後備系統的需要，以及裝設大量升降機等。他質疑採用如此高的標準是否有需要和是否具成本效益；及
- (b) 在所有設計方案內，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前廳均屬過小。由於前廳是供議員使用的重要設施，而議員人數日後亦會增加，前廳應較為寬敞。

26. 湯家驊議員對公開展覽只側重於各設計方案的設計及美感因素感到失望。儘管如此，他認為全部4個設計方案皆有欠理想。他認為，一如不少海外國家，議會大樓應令人聯想到立法機關履行其職能所處的歷史及文化背景。他希望當局以表列方式，就4個設計方案內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例如會議廳面積、請願區位置、立法會圖書館、申訴辦事處及議員辦事處等)作一比較。他認為，立法會圖書館等支援設施應設備齊全，並應方便議員前往。請願區應設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正門入口附近一個開放而寬敞的地方。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27. 助理秘書長1解釋，招標文件清晰載列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及功能要求細則。這些要求包括各座新的立法會建築物的整體設計目標、辦公及設施用地分配表，以及其內各項設施和辦公地方的詳盡安排。至於具體的要求，例如所有設施的功能、形象、設計、位置、通道、面積需求、照明、影音及資訊科技設施等，均已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規定清楚訂明。招標文件亦訂明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在資訊科技／電訊、屋宇設備、保安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特定規格。至於會議廳方面，淨作業樓面面積為1 574平方米，並已預留地方，日後可將議員座位數目增至120個。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將設有更多會議室，這些會議室不但面積較大，而且設有各項配套設施，例如記者席、公眾席、代表團體等候室、技術員室、即時傳譯室及攝影室等。召集人補充，所有議員辦事處將設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中的同一座建築物內。每層

設有議員辦事處的樓層均設有一個相當大的會議室。根據"必不可少的要求"，會議廳入口與任何議員辦事處入口之間的橫向步行距離不可超過140米(即在3分鐘步行路程內)。至於詳細的使用者要求，則會在委聘中標者後再作檢討，屆時將會諮詢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各個使用者，包括議員及議員助理、記者及秘書處職員。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感謝議員就該工程發表意見。她重申，對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須與政府總部大樓一併發展，實感遺憾。她認為，該工程的建築物設計及外觀十分重要，因為它們是香港最重要的公共建築物，應反映建築物內各機構在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形象和價值。鑒於立法會是經港人選舉產生的法定機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應適當地反映立法會與社會各界人士的密切關係。因此，綜合大樓應予人"親民"的感覺。就此，綜合大樓應提供足夠的設施，例如會客室和自助餐廳等，讓議員與市民會晤及閒談。在保存香港政制發展的相關文獻方面，立法會圖書館擔當重要的角色，亦是收藏所有政制文獻最合適的地方。應為圖書館提供足夠的設施及資源，確保圖書館將會妥善圓滿地履行此一重任。圖書館應設於公眾易於前往的地方，並應讓公眾可方便地閱覽館內藏書。至於請願區方面，她認為，把供公眾表達意見的地方視為"示威區"，是錯誤的想法。規定示威者只可在設有圍欄的地方示威，並非尊重民意的做法。所有這些元素應反映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內。

29. 周梁淑怡議員對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為該工程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她詢問，各設計方案有否偏離招標文件的規定。她亦詢問，若投標者的設計方案侵犯知識產權，當局會否對其採取行動。她認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應有別樹一幟的風格，而且必須著重原創設計意念。她強調，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和政府總部大樓與市民之間的聯繫最為重要，尤以前者為甚。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是屬於香港人的，市民的參與對立法會履行其職能至為重要。因此，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應考慮公眾的需要，並應盡量加以配合。

30. 召集人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已爭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希望當局能提供用地，以興建一座獨立、獨特的立法會大樓，更曾向政府當局建議多個地點。然而，所有這些要求均遭政府當局拒絕。與立法會所有議員一樣，她非常重視與市民的聯繫。她指出，根據招標文件的評分制度，設計及美感因素最高可獲45分，當中包括"建築物及休憩用地是否方便使用者"的評分準則。雖然評分制度並無就市民意見給予特定評分，但評審委員會須"考慮經顧問整理和分析的市民意見及印象，並會在評審標書時作出獨立和公正持平的判斷"。她和劉健儀議員作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定會確保招標文件載有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所有"必不可少的要求"。她預期，若有投標者侵犯知識產權，評審委員會會在政府律師的協助下考慮有關事宜。

31. 劉秀成議員指出，議員若細閱招標文件及展覽資料，其實可在其內找到所要求的資料。然而，如果沒有人從旁解釋，議員不易理解這些資料的內容。因此，對於沒有政府建築師出席是次諮詢會議，

他感到遺憾。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投標價是機密資料，只會在完成評審標書中所有非價格事宜後，才向評審委員會披露。

32. 召集人概略闡釋評審各設計方案的評分制度。技術建議書(質素事項：比重為60%)及投標價(價格事項：比重為40%)會分別由兩個評審小組同步評審。技術委員會會按評分制度中的質素事項評審技術建議書，並就此向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會考慮技術委員會的評審結果，以及顧問就公眾展覽所作的分析，然後再根據評分制度評審標書。待此階段的工作完成後，評審委員會才會考慮該工程的造價。

33. 召集人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有關意見及提問會分別轉交評審委員會及行政署長。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6月

為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
而於2007年6月1日舉行的諮詢會議

議員的意見摘要

A. 公開展覽	
郭家麒議員	由於當局向公眾發放的資料十分有限，要求公眾根據該等資料就各設計方案提供意見，對公眾並不公平。當局亦沒有清楚說明將如何處理公眾提供的意見。這並非真正的公眾諮詢。
王國興議員	<p>當局在公開展覽期間未有向公眾發放足夠資料，宣傳資料亦未能清楚講述該工程的性質及各主要成分。整個展覽似是公關策略多於真正的公眾諮詢。</p> <p>在公開展覽展出的設計方案圖則及模型顯示，各方案將提供大量的休憩用地，並在其上設置休閒設施，但卻沒有清楚說明哪部分的休憩用地屬於工程範圍和哪部分不屬於工程範圍。因此，公眾就4個設計方案所提供的意見，可能建基於他們對該等設計方案的工程範圍的錯誤理解。</p>
B. 標書評審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投標價屬機密資料，只會在完成評審標書中所有非價格事宜後，才向評審委員會披露。
C. 提供的設施	
吳靄儀議員	<p>把供公眾表達意見的地方視為"示威區"，是錯誤的想法。規定市民只可在設有圍欄的地方示威，並非尊重民意的做法。</p> <p>在保存香港政制發展的相關文獻方面，立法會圖書館擔當重要角色。應提供足夠的設施及資源，以確保此重任得以妥善履行。該圖書館亦應設於公眾容易前往的地方，以及讓公眾可方便地閱覽館內藏書。</p>
李永達議員	政府總部大樓的"觀景塔"應容許公眾進入，多用途宴會廳亦應開放予公眾使用。

石禮謙議員	<p>各方案就該工程的建築材料和各種機電裝置所訂立的標準，似乎遠高於正常標準，導致成本上升。他質疑採用如此高的標準是否有需要和是否具成本效益。</p> <p>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前廳應更為寬敞。</p>
單仲偕議員	<p>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應設有免費和暢通的無線上網服務，供議員及公眾使用。當局應在適當時候購置無線上網設施，例如無線保真(或一般稱為"Wi-Fi")，但為了跟上科技發展和標準提升的步伐，無須過早購置。</p> <p>當局應提供足夠地方和作出適當安排，方便市民在日後的立法會範圍內示威，以及向議員及政府官員請願。</p> <p>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應設有足夠的餐飲設施及服務。</p>
湯家驊議員	<p>立法會圖書館等為議員的工作提供重要支援的設施，應設於方便議員前往的地方，並應設備齊全。</p> <p>應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正門入口附近，提供專供市民示威和請願的地方。</p>
D. 設計事宜	
周梁淑怡議員	<p>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是屬於香港人的，市民的參與對立法會履行其職能至為重要。因此，立法會大樓的設計應考慮公眾在使用及參觀大樓設施方面的需要，並應盡量加以配合。</p>
郭家麒議員	<p>公眾關注各設計方案提出的環保措施，以及設施的設計在節能和達致其他環保目標方面具有多大的效用。這次公眾諮詢並無提供有關資料。</p>
吳靄儀議員	<p>添馬艦工程的建築物外觀十分重要，因為可反映建築物內各機構在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形象及價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應適當地反映立法會議員是香港市民的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與市民的緊密關係。</p>
李永達議員	<p>除法定的規定外，應增設可開啟的窗戶，讓更多新鮮空氣流入，減少消耗能源。</p>

單仲偕議員	應設有不同的設施和人流通道，供市民旁聽立法會會議過程及參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湯家驊議員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應令人聯想到立法機關履行其職能所處的歷史及文化背景。4個設計方案在這方面均令人失望。
王國興議員	在設計或購置供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的座椅時，應特別注意座椅須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要求。
石禮謙議員	升降機數目似乎過多，可能會導致用電量過多。
E. 其他	
郭家麒議員	<p>行政署長過往曾多次告知立法會議員，由於范徐麗泰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是評審委員會成員，她們可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反映立法會議員對該工程的意見。其後證實范徐麗泰議員及劉議員其實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評審委員會成員。他對這項安排感到失望。不過，他希望范徐麗泰議員及劉議員考慮議員在是次諮詢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並在評審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各個設計方案時，適當地予以反映。</p> <p>在考慮各個設計方案時，顧及大樓落成後的維修保養費用亦同樣重要。</p>
劉秀成議員	招標文件及展覽資料內載有多項詳盡的說明，但必須細閱才能找到所需資料。政府當局拒絕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詳情，實屬遺憾。
湯家驊議員	應成立由議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便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與政府交換意見。
F. 個別議員所屬意的設計	
王國興議員	王議員個人較喜歡設計方案A。
譚香文議員	譚議員個人較喜歡設計方案A，但對該設計可能抄襲其他設計表示關注。

為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
而於2007年6月1日舉行的諮詢會議

議員提出的問題摘要

譚香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評論指，添馬艦發展工程(下稱"該工程")的若干設計方案，與一些現有著名建築物的設計頗為相似。政府當局或評審委員會將如何處理侵犯知識產權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總部大樓會否設有觀景廊，讓市民欣賞海景？● 各設計方案的不同建築構件的建築及維修成本為何？● 各設計方案分別採用甚麼環境保護措施？● 各設計方案分別採用甚麼特色設計，例如水體，將市民與政府總部大樓分隔？
李永達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設計方案中，可否打開建築物的窗戶？● 各設計方案能否達到招標文件所訂明有關"減少高峰期電力需求"的要求？若然，如何達到？● 設有專供市民享用的康樂設備的休憩用地實際佔地多少？市民大眾是否容易前往這些休憩用地？● 在批出合約之前及之後，可就該工程的設計及其他方面作出改動的程度有多大？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是否有計劃將"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遷移至添馬艦用地？若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此項安排？● 當局將會興建甚麼設施，以方便行人前往將於添馬艦用地闢設的休憩用地？● 當局將會興建甚麼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將於添馬艦用地興建的設施？● 當局將於添馬艦用地的文娛用地興建甚麼設施，以方便市民表達意見？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設計方案中，山脊線之下"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在各設計方案中，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佔地多少？工程地盤的邊界線為何？ ● 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將會如何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包括設計、建築材料、維修費等？ ● 有關該工程各主要成分(即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否訂有特別的規定？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設計意念的原創性佔多大比重？ ● 各設計方案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就立法會綜合大樓所指明的要求？ ● 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會在多大程度上考慮立法會議員對立法會綜合大樓設計的意見？

致：立法會秘書處首席議會秘書盧程燕佳女士

立法會將召開諮詢會議，討論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有關的事宜，惟政府當局未能派代表出席以解答議員的提問，故煩請轉介以下問題予有關當局作出解答。謝謝！

1.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佔地多少公頃，其中有多少是用作政府總部、多少用作立法會大樓，多少用作公共休憩空間，供市民享用，包括有多少公頃綠草地、樹林及花園等？市民的公共休憩空間覆蓋率是多少？綠色範圍的覆蓋率是多少？
2.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設有容許市民聚集的廣場或露天空間，供欣賞煙花或進行公眾諮詢活動之用，如有，預計可容納多少公眾？
3.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每幢建築物的離地面高度及層數為何，及與附近樓宇的高度比較？
4.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採用甚麼方法節省能源，包括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內的照明系統有否採用甚麼節約能源的設計或物料，如慳電膽等？預計的節省能源效益如何？各設計方案分別預計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內每平方米的照明約每月需用多少度電？
5.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採用環保樓宇設計，例如在屋頂或牆身栽種植物、空中花園等？請具體說明有關設計及可幫助節省多少能源。
6.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能否容許使用者開關玻璃窗，使於秋冬季節可以自然通風方式減低室溫，減少用電？
7.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所使用的玻璃幕牆面積多少，對增加耗電量有甚麼影響？有否就玻璃幕牆可能造成的反射及室外空間升溫問題進行評估，如有，評估結果如何？
8.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採用甚麼節約用水或循環用水或收集雨水重用等的設計？請具體說明。
9.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採用垃圾分類、可回收垃圾及循環固體廢物的設施？請具體說明。
10.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採用甚麼環保建築材料？請具體說明。
11.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進行通風評估研究？請具體說明評估報告內容，對內陸樓宇通風的影響為何，及在設計採用甚麼方法減輕該影響？
12.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進行 P2 路通車後的周圍環境的噪音評估研究，若有，影響為何，及在設計採用甚麼方法減輕該影響？
13.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容許公眾使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內哪些設施？方案如何體現特首曾蔭權曾說過「這是人民的政府總部」的特色？方案有否分別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設有讓公眾可以在預約下參觀、或是使用的觀景廊或資訊廊或公眾廊等設施，或可否讓公眾在預約

的情況下參觀或使用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內的多用途會議廳，作觀景台之用？

14.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建議立法會大樓公眾入口的主水平基準線有多高？海景視野有多少？如何符合招標要求？
15.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容許公眾進行請願示威的安排，預計位置及範圍在哪處？會否設有永久或臨時的圍欄阻隔請願示威者？可容納多少市民在政府總部或立法會大樓外進行請願示威活動？請具體說明。
16.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有否裝設閉路電視或設定市民不准進入的禁區，如有，請具體說明。
17. 該四個設計方案如何符合招標規定：須在政府總部外圍建造不少於 10 米闊的水體？
18. 該四個設計方案有否預計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日後的基本保養維修費用，若有，預計每年多少？
19. 該四個設計方案中哪個方案的設計是需要在現時規劃為休憩用地的土地上興建建築物，需要再向城規會申請批准，預計有關程序需時多久？而在有關方案中，建築物佔去休憩用地多少面積，有否採用甚麼方法填補失去的休憩用地？
20. 該四個設計方案分別的造價多少？
21. 該四個設計方案可否因應公眾及用家的要求而作出改動，例如在大草坪上增建樹林區，增加遮擋陽光等，如可以，政府會否就修改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